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寧波前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昌」，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日與寧波前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灣控股」）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擬在寧波前灣新區合作開發前灣海昌IP樂園（「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前灣控股將負責項目的用地獲取、開發建設工作，本集團將提供項目的戰略規劃及規劃設計諮詢服務、引入雙方認可的品牌文旅項目、國際知名IP及其他合適業態，以及進行全面運營管理，運營管理期限擬定為20年，到期後本集團有優先續約的權利。項目位於杭州灣跨海大橋以東約800畝區域，將圍繞「國際IP娛樂體驗、主題旅遊消費、主題度假、商業配套」等功能體系，以國際一流的策劃、設計、建設和運營標準，打造成為與國際接軌、在亞洲領先的國際IP主題樂園。

寧波前灣新區依託生態濕地、海底溫泉的自然稟賦和大型文旅項目的強大品牌效應，其旅遊設施的影響力和吸引力持續提升，逐步成為長三角著名的休閒旅遊出行目的地。相信項目落成後將推動寧波前灣新區成為國內一流的全域旅遊目的地，未來將構建起長三角國際旅遊度假新極核。前灣控股是寧波前灣新區管理委員會下屬全資公司，負責前灣區域土地綜合開發、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

董事會認為，項目將是本公司在浙江省佈局的首個大型文旅項目，是以國際IP為主題的複合型IP主題樂園，更是本公司在輕資產戰略下的又一里程碑，這將進一步提升海昌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未來的成長注入新的動力。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其項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